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针对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20年1月21日作出首次公开披露。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2020年2月7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除下列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2019年7月19日至2020年1月21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交易日期	操作方向	成交数量（股）
张亚波	董事长	2020年1月15日	卖出	10,000,000
刘科伟	核心人才	2019年11月6日	卖出	7,800
吕逸芳	核心人才	2019年11月6日	卖出	2,000
吕逸芳	核心人才	2019年11月8日	卖出	2,000
吕逸芳	核心人才	2019年11月13日	卖出	3,800
孔智泉	核心人才	2019年11月6日	卖出	1,950
徐铭	核心人才	2019年11月6日	卖出	3,900

根据上述核查对象出具的说明，其上述股票卖出行为完全基于公开市场信息及个人商业判断，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 三、结论

综上，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买卖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11日